

关于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起征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增利 2 号”或“本集合计划”)即将迎来第十六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请见开放期相关公告)。现将业绩报酬起征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东方红增利 2 号接下来的业绩报酬起征点为 **4.5%/年**。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或开放期前上调已公告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2、对于在第十六个开放期内新参与的份额,自该份额参与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适用上述业绩报酬起征点。

3、对于已参与且未在第十六个开放期内退出的份额,自第十六个开放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适用上述业绩报酬起征点。

4、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起征点的部分计提 90%的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开放期结束日次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其中,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管理人对该开放期新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该日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决定,对于第十六次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及第十六次开放期内退出日作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计提业绩报酬情形的实际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实际发生计提业绩报酬情形的实际计提日的,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3)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

金中扣除。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管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